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水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5

填报人：林琳

联系电话：0753-5534156

填报日期：2022.5.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管理全县水资源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县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二是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县水资源公报。

三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务工作重大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县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县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是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

六是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以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七是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县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是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是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是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十一是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十二是组织指导全县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

十三是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

十四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是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十六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是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

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大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 内设机构

大埔县水务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是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对各股(室)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局机关的财产管理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化、宣传、消防、接待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查办和催办工作。组织协调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按权限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是人事股：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意识形态、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事档案、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局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生育卫生健康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局属单位的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的考核、确定、晋升、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水务系统的职工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的培训工作。

三是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湖库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年度计划的编制上报、下达工作。协调提出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和省

级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负责编制运转性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水费、堤防费、河道采砂费等费用的征收工作。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局属单位财务效益和资产的审计监督，指导水务系统的内审工作。负责审核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审计监督，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行政审批和水政水资源股：组织协调水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水行政执法。组织水利水务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水利水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及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工作。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跨镇级以上的水事纠纷。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编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跨流域、跨镇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

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五是建设与管理股：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等技术性文件的审查、审批和上报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河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负责和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六是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股：组织拟订全县的水土保持规划、年度治理计划。指导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和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自验报备及核查工作。指导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及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研成果。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在我县以发电为主的省属、市属水电厂水库移民除外，下同)。

七是农村水利水电股：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灌区、镇村饮水、农村水电工程、机电排灌工程的初步设计等技术性文件的

审查、审批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县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全县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全县水能资源开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全县农水工程、水电的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管理水利技术标准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水利学会的日常工作。

八是河库保护和水旱灾害防御股：负责江河湖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江河湖库、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负责县管河道采砂权的审批，负责和指导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组织实施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御洪水方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责任制落实。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相应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应急度汛抗旱水利工程项目的实施。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3. 人员编制

大埔县水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2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股长 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人员经费财政核拨。2021 年实有在编人员 55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立足民生热点，推动项目建设。我局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2021 年度谋划项目 17 宗，争取上级下达我县水利项目总投资 6782.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116.4 万元，省级投资 2666.3 万元；争取县级项目资金 3225.4 万元。一是 2021 年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已经完成覆盖 107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收益人口 39683 人，完成投资 2506.65 万元。二是基本完成 2021 年两宗在建碧道工程建设和 2022 年三宗碧道工程前期工作：梅潭河碧道工程（三河坝纪念园至县城段）建设。建设长度为 14.8 公里，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目前完成建设 14.8 公里，完成投资 2000 万元；韩江河碧道工程（三河坝纪念园至韩江源雕塑段）建设，建设长度为 2.6 公里，计划投资 1020 万元，目前完成建设 2.6 公里，完成投资 1020 万元。漳溪河碧道工程建设长度为 7.8 公里，计划投资 9800 万元；梅潭河碧道大埔县城段-1 建设长度为 5 公里，投资 2200 万元；汀江河碧道工程青溪段建设长度为 5 公里，投资 2500 万元。目前 3 宗碧道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开始发改立项、初步设计工作。

2. 狠抓履职巡河，“有名”“有实”到“有能”。一是今年 1-12 月，我县县级河长召开有关河长制工作会议 3 场，“三长”河长会议 1 场。县级河长 5 名，巡查 62 人（次），发现问题 10 宗，落实整改 10 宗；镇级河长巡查 6856 人（次），巡河问题 30 宗，落实整改 30 宗；村级河长巡河 14397 人（次），巡河问题 35 宗，整改落实问题 35 宗。**二是**深入开展河湖“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由各镇（场）对辖区河流“四乱”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台账。采取每月滚动更新上报，坚决遏增量、清存量。目前，自采四乱已整改完成，省遥感“四乱”已整治完成。**三是**已全方面落实好河道清漂保洁工作。采取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打捞保洁和镇村负责水面清漂、道淤与岸边陆地垃圾清理相结合、企业组织打捞等方式进行保洁河道。1-12 月，投入资金 185.8 万元，清理河流长度 88.1 公里，清理漂浮物 900.6 吨，已清理水域面积 17.42 平方千米，基本实现了全县河流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3. 落实防御责任，提升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一是以大埔县茶阳镇防洪提升治理工程为重点，积极推进落实落地。目前编制单位已拟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并已报送省厅规计处审核。该工程总投资 82112.57 万元，2021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争取于 2022 年下半年进场实施。**二是**积极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目前，大靖水库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分水凹、沐东、赤颈坑、大石门水库已委托开展初设并列入 2021 年计划，待省涉农资金分配后立即

开展除险加固工作；大畚角、南坑、船枋坑水库已委托初设规划，将于 2022 年完成除险加固任务。**三是**举办了大埔县 2021 年河长制、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和山洪灾害防治综合业务知识培训班；2021 年 6 月 10 日与县三防指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组织各乡镇进行大埔县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及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桌面演练。

4. 做好综合治理，调节水生态环境。一是大埔县湖寮镇密坑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已基本完成工程主体建设，累计完成工程量 90%。**二是**已完成大埔县西河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并已正式进场实施。总投资 2977 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4500 公顷：治理崩岗 13 座，设置谷坊 13 个，截排水沟 2.236 公里，沉砂池 18 座。**三是**已完成四项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大埔县银江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总投资 7636 万元，目前初步设计已通过评审，市水务局已批复，完成投资 25 万元。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总投资 3535 万元，目前勘察设计已进场，地勘进行中。大埔县光德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4945 万元，目前初步设计已通过评审，市水务局已批复。大埔县汀江支流虎市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1709 万元，目前初步设计待市水务局批复。

5. 坚持依法治水，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一是认真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做好韩江、梅江、汀江、梅潭河梯级电站落实生态

流量监督工作，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优化配置水资源。2021 年我县预计实际用水总量 1.7345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采用 0.104 亿立方米，工业和生活用水量使用 0.374 亿立方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II 类，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达 98.8%。2021 年征收水资源费 319 万元。二是投入 130 多万元完成在汀江茶阳、三河河段，韩江三河、大麻、高陂等重要河段设置天眼视频监控中心，并安装 45 套电子监控设备、采购 2 架无人机进行辅助执法。今年以来，出动 1419 辆车（船）次，出动人员 6313 人次；取缔整治非法抽（洗）砂点 12 处，捣毁抽砂管线约 240 多米；制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 1 起；查处非法采砂和非法装运河砂案件 11 宗（其中查扣铲车、挖掘机共 2 台，货车 13 辆），行政处罚 29 万元。至目前，群众来电举报次数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每年约 40 宗到 2020 年、2021 年下降到 10 宗以内，河砂盗采（运）案件从 2020 年同期 18 宗下降到 2021 年 12 宗，重点河段暂未再次发现违法案件，非法采砂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决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在我局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

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我县水利防灾体系，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不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状况，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大埔县水务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3,368.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36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13.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897.66 万元，增长 49.9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3.77 万元，下降 10.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建少。

大埔县水务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3,368.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36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14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291.88 万元，下降 20.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32,221.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115.77 万元，增长 52.6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0.28 万元。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2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本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预算编制（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能根据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能根据合理程序和年中需求追加预算经费。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全盘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从未来三年支出方面进行考虑，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未来三年的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即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3,368.60-33,368.60) \div 33,368.60 \times 100\% = 0$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本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为 44 分)

(1) 资金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根据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0 / (0 + 33,368.60 \text{ 万元} + 0) \times 100\% = 0\%$ ，2021 年结余结转率为 0，得分满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本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2021 年上级未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提出明确要求，因此我局 2021 年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未在单位网站公开，在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不足。

（3）采购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 年的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 10 万元/10 万元*100%=100%，此项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能按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报财政备案。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此项得分 5 分。

（4）项目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20分，自评得分为 16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

我局各项专项资金支出合计为 32,221.33 万元，均按县相关制度执行，执行率达到 100%。

②项目实施程序（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县相关制度要求，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申请、执行、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

③项目监管（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资产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资产处置收入能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需定期盘点，形成盘点报告，此项得分为 1 分。

④数据质量（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需定期盘点，应每年盘点一次，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到期报废的资产及时处置，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预算使用效益（本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经济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32,221.33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为 32,221.33 万元，合理控制，未超预算支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A、“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28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0.28 万元，得分为 2 分；

B、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20.23 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0.23 万元，得分为 2 分。

（2）效率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明确了各项涉及财政工作任务的工作责任，确保县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到位。2021 年，由我局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有 12 项均全面完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1 年我局已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1 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得分为 3 分。

（3）效果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本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2021 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点，今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总任务、总目标，坚决落实县委“1568”工作思路和措施，以建设和谐水务、民生水务、生态水务为主线，凝心聚力，求真务实，扎实推进水务各项工作。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2021 年度我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为满意，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我局一年来工作成效明显，但离上级的要求仍有差距，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主要四个方面：一是水利工程点多面广，改造维修任务重，缺口资金较大，项目资金筹集困难；二是受全年干旱少雨影响，水电企业发电量严重减少，特别是县水电公司国有水电企业经营状况极度困难。三是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制约着向上级争取更多项目、拖缓了工程进展。

四是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是实现民生水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但目前我县农村水利工程中建设轻管护的现象大有存在，严重影响水利设施效益的发挥。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克服，努力解决。

2. 改进意见：一是继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进一步将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做细做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关程序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把握重点和细节，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我局决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在我局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我县水利防灾体系，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不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状况，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二）突出重点，抓好项目建设。

“一个重点”：就是以茶阳、高陂城镇防洪工程建设为重点。一是着力推进总投资 3.55 亿元的茶阳防洪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兴建。二是着力推进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县高陂防洪堤治理工程。我局经过多次到省水利厅汇报工作、沟通协调，省水利厅对该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根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省厅韩江局、市局王骏副局长及省设计院黄德治高工到现场调研及《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梅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16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梅市水函〔2020〕88 号），高陂防洪堤拟纳入国家水利部的项目：韩江干流治理项目。

推进“六个项目”：一是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总投资 3535 万元，治理河道总长约 25km，堤防达标加固长约 0.94km，绿道设计 1.94km。二是大埔县漳溪河碧道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亲水栈道、主题公园、文化长廊等建设长度为 7.8 公里。三是大埔县梅潭河碧道县城段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亲水栈道、主题公园、文化长廊等建设长度为 5 公里。四是汀江河碧道工程青溪段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亲水栈道、红色主题公园、文化长廊等建设长度 5 公里。五是太埔县梅潭河碧道县城段二期，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碧道长度 3 公里。六是太埔县西河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总投资 2977 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4500 公顷：治理崩岗 13 座，设置谷坊 13 个，截排水沟 2.236 公里沉砂池 18 座。

做实“十一宗前期预备项目”：总投资 44111.81 万元。1、银

江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7636 万元；2、松柏坑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700 万元；3、大埔县平原水三岗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500 万元；4、古田水治理工程，600 万元；5、光德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945.5 万元；6、汀江支流虎市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1709.2 万元；7、梅潭河碧道和村段，5625 万元；8、梅潭河碧道百侯镇区段，2500 万元；9、青溪镇三方多宝坑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2997.75 万元；10、茶阳镇太宁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2998.36 万元；11、红色交通线沿线崩岗治理工程，5900 万元。

（三）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顺利完成 2022 年水务工作，我们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建立目标管理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制订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

2、依法行政，加强管理。一是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落实防御工作责任制。二是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牢固树立水资源重要性、紧迫性的意识，积极谋划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三是抓好河长制工作，按照河长巡查制度，积极使用“智慧河长”平台开展巡河，确保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划定河道采砂的禁采区和可采区，实行“河道采砂权”公开招投标，加强巡查，依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3、主动对接，积极筹资。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着力做好水务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向上级反映我县各级党政高度重视水利建设的情况，争取上级在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同时要积极探索拓宽投融资渠道，引进民间资金、发动群众投资投劳等形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推动水务项目建设。

4、深入宣传，广泛动员。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水利工作的重要性；二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把水务项目建设的部署宣传到村到户，不断提高群众积极参与的热情。

5、强化管理，确保质量。一是要严格执行“四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二是要严把工程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关口，杜绝监管漏洞；三是要采取现场驻点指导、巡回检查等方式，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发现技术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水务工程建设任务。

2022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机遇，以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做好每一项工作，全力解决好工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水务工作，为大埔加快振兴发展而努力奋斗。